

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
(第九修订版)

更正

注：对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第九修订版的更正也载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，网址如下：

<https://unece.org/transport/standards/transport/dangerous-goods/ghs-rev9-2021>.

1. 第 2.1 章，2.1.2.1 段

中文无需改动。

注 3 第一句，中文无需改动。

2. 第 2.1 章，表 2.1.2，注

中文无需改动。

3. 第 2.3 章，2.3.2.2.1 段

将“表 2.3.2”改为“表 2.3.3”。

4. 第 2.17 章，2.17.1.1 段，最后一句，括号内的文本

将“也见第 2.1.2.2 段注 2”改为“见 2.1.1.2.2 段”。

5. 第 2.17 章，2.17.1.1 段的脚注 1，第一句

现有案文改为：

因过于敏感而不能划入第 2.1 章第 2 类的爆炸物也可进行退敏处理，从而可能被划为退敏爆炸物，但必须满足第 2.17 章的所有标准。



6. 第 2.17 章, 2.17.4.1 段, 判定逻辑 2.17.1, 右侧带有“炸弹爆炸”图标的两个文本框中
将 1.1 项改为子类别 2A。
7. 第 3.2 章, 图 3.2.1
插入一个“定论”箭头, 从层级 5 的文本框指向“评估与较低层级的一致性……”的文本框。
8. 第 3.3 章, 表 3.3.5, 标题
更正不适用于中文本。
9. 第 3.3 章, 判定逻辑 3.3.1, 右侧从上往下数第三个文本框
将“见判定逻辑 3.2.2”改为“见判定逻辑 3.3.2”。
10. 第 3.7 章, 混合物判定逻辑 3.7.4
对题为“基于混合物单个成分的分类”的判定逻辑的更正不适用于中文本。
在题为“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调整的分类”的判定逻辑中, 将问题“能适用架桥原则吗?”后面的脚注上标 2 改成 3。
11. 第 4.1 章, 4.1.1.7.3 段
更正不适用于中文本。
12. 第 4.1 章, 表 4.1.1, “安全网”分类, 第一句
更正不适用于中文本。
13. 附件 1, 表 A1.1, “联合国规章范本象形图” 一列
中文无需改动。
14. 附件 3, 第 2 节, A3.2.5.4.1(c)分段, A3.2.5.4.1 段, 例如第 2 段和表 A3.2.3, 防范说明 P318
更正不适用于中文本。
15. 附件 3, 第 3 节,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表、致癌性表和生殖毒性表, 防范说明 P318
更正不适用于中文本。
16. 附件 3, 第 2 节, A3.2.5.4.1(c)分段
更正不适用于中文本。
17. 附件 10, 标题为“长期试验”的段落编号
将“A10.6.2.1 长期试验”改为“A10.6.2.2 长期试验”。

18. 附件 10, A10.7(m)分段

中文无需改动。
